

##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的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

6、会议的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72,013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57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72,012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56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,858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4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01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5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01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5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01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5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、陈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